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3/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1st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5 June 2012, at 6:0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s Grace K Y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Ms Elaine T L MA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1
Ms Karyn CH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A)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ch member was allowed five minutes to speak at a time,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2.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r KAM Nai-wai, Mr LEUNG Yiu-chung, Mr Albert HO, Mr LEUNG Kwok-hung, Ms Miriam LAU, Mr WONG Yuk-man, Mr Abraham SHEK, Mrs Sophie LEUNG, Mr Fred LI, Mrs Regina IP, and Ms Cyd HO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3.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SCMA), Head of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4. In response to an enquiry made by Mr Audrey EU at the meeting held at 4:00 pm on the same day, the Clerk reported that no members declared pecuniary interest when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as discussed at the relevant Panels.

5. At 8:07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would resume at 8:35 pm.

6.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08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0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目62 — 房屋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1st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5 June 2012, at 6:05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請各位官員、議員回來，開會時間到了，謝謝。

各位議員，現在繼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多謝蘇錦樑局長的熱情款待，他為我們預備了美味的蛋撻、三文治等，讓大家可以精神一點，雖然現在才6時多。

接下來是李永達議員，隨後有陳淑莊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請你對準麥克風發言，我聽不到你說甚麼。請你繼續說，職員會開啟你的麥克風。

李永達議員：現在聽到嗎？

主席：好，現在可以了，謝謝。

李永達議員：我想跟進有關問責制的問責問題。剛才羅范椒芬女士說，她已參考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的建議，日後會優化這些建議、作出改善，將來亦會有不同層次的獎懲制度，納入守則。當然，關於這個問題，稍後羅太可以回答，我希望她可以在此問題上再多說一點。我想問一問，當我們說問責制時，最容易體現的是制度如何實施，而不是說了就算，也就是看看現屆政府如何工作。

現在我看着譚志源局長，我不可以不說，因為關於這個問題，你說得很嚴肅。當日特首曾蔭權先生說他在各方面也有一些錯失，現任特首辦主任梁卓偉教授說他要負責，然後譚局長又說："我要雙倍負責"。有一次我落區遇到街坊，那位街坊問我："李議員，一個主任說會負責，另一個則說會雙倍負責，但是他們除了表示會負責以外，說完以後卻甚麼也沒有發生。李議員，你可否幫我問他們兩位，他們說了要負責，譚局長更說要'雙倍負責'，是否只是將聲調提高兩倍、把說話重複說兩遍，抑或是怎樣呢？"市民會質疑，既然制度本身是存在的，然而在執行時，現任官員只是說負責，或以更嚴重的言詞表示會雙倍負責，到最後卻沒有任何實質行動，市民會問我們，這究竟代表甚麼意思？就算像羅太所說

會優化建議，作出改善，以及寫進守則，意義又何在呢？因為市民會覺得，當實際上發生了一些事時也體現不到負責任的精神，就算有羅太那些動聽的言詞，"優化、改善、寫進守則、有制度"，這些言詞當然動聽.....我不說那麼長了，現在只剩兩分多鐘時間。

我想問譚局長，何謂"雙倍負責"？

我又請問羅太，可否就你剛才所說的那些動聽言詞作出解釋呢？

主席：譚局長，你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剛才甘乃威議員亦曾鏗而不捨地問過這個問題。

我早前曾在多個相關的會議上作出回覆，希望李永達議員能讓我不厭其煩地多解釋一次。早前我亦曾說過，作為某個部門的前部門首長，該部門的行政曾經出了一些狀況，而公眾對此也十分關注，本人作為部門首長，不論我現時是以公務員身份或政治問責官員的身份擔任部門首長，在此意義上也是需要負上身為部門首長的責任。

我自己理解何謂.....當時我亦說過，我會接受公眾的批評甚至譴責，我確曾如此說過。我亦留意到，期後報章也有不少相關文章，亦有議員對我作出批評，我是虛心接受的。

在過去問責制中出現了最主要.....我相信可由3方面體現出來。首先，一旦出現問題，官員有否承認責任，這種承認亦很重要；第二，在承認責任以後要接受後果。過去有多名政治委任官員以不同的方式來體現責任的輕重，包括道歉、接受特首的批評或訓斥，以及公眾的批評甚至譴責，有時候議會亦會作出譴責。當然，過去也有個別官員透過辭職來體現責任；第三，在承認或接受責任帶來的後果之後，如果他仍然不需要下台，可以繼續留任的話，亦需要負上改善問題的責任。過去當出現制度或政策上的問題時，相關的官員除了接受這些後果外，亦需要負上改善現況的責任。正如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建議，就日後的審批程序而言，審批人員的職級須提升至特首辦常任秘書長。

由此，大家可以看到，第一，審計署署長認為需要提高審批人員的職級，這點我們同意，我知道特首辦現正落實該項建議；

第二，大家從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亦可以看到，審計署署長認為，即使在日後改善此狀況，亦未必一定需要特首辦主任，甚至特首本人來進行審批，大家從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可以看到。

另外，針對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方面，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亦提出了一些建議，相關的官員需要負責落實該等建議，而今天放在桌上的文件，當中亦有提及如何在短期、中期落實這些建議，我本人認為這是負責任的表現。當然，如果議員對於體現問責精神有其他意見，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你有沒有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只想補充一句。梁先生既然作出了承諾，這便可成為公眾監察的基礎。起碼在守則內載明，將來議員可以根據該守則的條文來監察政府的表現及運作。

主席：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的是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6月11日會議所發出的……對不起，是附錄3。

主席：即該份文件的附錄3？

涂謹申議員：是的，該份文件有附錄1、附錄2、附錄3。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附錄3的第9段。主席，法例第1章第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職責，可由法例第1章附表6指定的公職人員簽署示明。

主席：不好意思，你說的是哪一份文件？

涂謹申議員：放在桌上的一份。

主席：現放在桌上？

涂謹申議員：該份文件沒有編號，因為……

主席：是不是今天放在桌上的那一份？

涂謹申議員：是，是。

主席：好，好，請你繼續。

涂謹申議員："2012年6月11日的會議"那份，題為……

主席：是，是，是。

涂謹申議員：……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建議編制變動……

主席：好。

涂謹申議員：對，那一份。

主席：好的，請說。你剛才說第幾段？

涂謹申議員：最重要讓官員知道是哪一份，附件……

主席：大家都需要知道，都要看。

涂謹申議員：……附錄3。

主席：是，哪一段？

涂謹申議員：第9段。

主席：是，請說。

涂謹申議員：好，主席。再說一次，法例第1章第62(1)條述明，如果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一些權力或職責，該權力或職責的行使或執行，可由法例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

其實我想問，簡單來說，"簽署示明"的意思是否行使有關權力？只不過可能需要由指定的人去行使有關權力罷了。但該份文件又說，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頒布命令，修訂法例第1章附表6，以列明兩位副司長的職稱。我先問這裏，前面第6、7、8段說的是某些法定權力的行使，不是說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然而你又說副司長並不會有只由其行使的獨特法定權力。

我想問，條例第1章訂明會把某些權力授予CE，即行政長官，而他會找兩位副司長去行使。假設沒有副司長，我們的架構就只有司長與局長，而司長與局長各自有其本身的法定權力，以及CE根據條例授予其行使的權力。但是，我不明白在甚麼情況下——你現在可否告知我——行政長官會把什麼權力授予副司長，而一定不會授予司長及局長呢？是在甚麼情況下授權呢？

主席：哪位回答？局長，是嗎？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者首先讓我澄清，雖然在上次的最後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法律顧問也解釋過這個背景，不過我亦會嘗試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在該文件第9段述及的第62條第1款說的是證明的條文，舉例說，先不要說副司長或局長，先說一個簡單的例子，譬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開會後決定訂立一項附屬法令，在頒布時必須要證明是由行政會議作出該項頒布，通常一貫的做法是Clerk to Exco，亦即行政會議的秘書……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裏是說法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

涂謹申議員：……而不是說法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權力，我希望局長所舉的例子，能直接表明有甚麼條例是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而因應設立副司長的職位以後，行政長官不會請司長或局長行使權力，而只會要求副司長行使該等權力，請告知我們有甚麼權力會如此特別。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是一項備用條文，換言之，如果法例賦予行政長官某項權力，他行使該權力時如需要signify、即簽署示明他已經行使了該權力，可以由附表6所列的任何一名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政長官已經如是行使了該權力。我們增加副司長的原因是因為在附表6中，大家可以看到是一些比較高級，職級屬首長級或以上的人員，當中亦包括政治委任的官員。我們認為，由於副司長的職級介乎於司長與局長之間，所以需在條例中增加兩名副司長的職稱，以便日後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之後，有需要由副司長簽署示明時，可以讓兩名副司長如是地簽署示明。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問題是如果副司長本身沒有……我直接一點說，他的portfolio是沒有法定權力的，為甚麼行政長官不是讓司長或局長，而是特別讓副司長行使權力呢？會有這樣的情況嗎？可否舉一個例子？

主席：局長，抑或你希望由其他同事代你回答？你有那麼多同事在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

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我的理解，在條例列明兩名副司長是一項備用安排，將來會否有這樣的情況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在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後是否由其中一名副司長簽署示明，現階段我沒有一個實際的例子。多謝主席。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是否想加以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其實局長已經回答，現時在法例上並沒有很清晰地表明行政長官可能會把甚麼權力授予某些人士。我想補充一點，第1章第62(1)條其實是說，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權力，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等，在其作出該等決定後，某些官員可以簽署文件證明行政長官已作出該等決定。一般來說，我們須在法律上指明哪些官員具有此等權力。所以，日後按建議設立副司長職位後，副司長也應一如其他高級官員般擔當此等角色。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繼續問EC(2012-13)第5號文件第13段。

第13段提及："財政司副司長會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首先，該副司長需要提供協助；其次，他需要統籌國家五年規劃等事宜，政策範疇包括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以及科技和通訊，並且要提供支援。我想問，第一，財政司副司長預料會提供甚麼實際的支援，所謂的支援是指甚麼支援？第二，既然要落實如此多範疇的政策，日後當局物色人選時，是否需要找具備航運、民航、物流、旅遊、科技和通訊經驗的人才，抑或該人不需具備任何經驗？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沒有一個人在所有方面都可稱得上是專家，所以我們曾經說過，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等，他們在背景、知識、能力方面需要有互補性。

財政司副司長的主要職能是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別是現時我們與內地的經濟合作日益密切，而中央政府亦提供了很多實際的優惠予香港。所以，副司長旨在協助財政司司長更好地落實該等經濟協議，他可能需要經常前往內地與各省市、部委接觸，針對性地處理例如CEPA於實際落實時出現的困難。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如果副司長不需有任何專長和經驗，他有甚麼方法協助財政司司長？不僅是協助，我剛才向你提出的問題是他要支援各局的多項政策，他會提出甚麼實際的支援，可否說一說？

主席，我真的要抗議，因為我們迫切地提出問題，你安排了這麼多時段讓我們提問，而我們亦很努力提出問題，但那些問題是沒有答案的，那些答案全部只是陳腔濫調。可否請主管女士具體地回答，財政司副司長會向財政司司長給予甚麼協助？尤其是一如羅太所說，該副司長根本不需要甚麼經驗。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是說副司長全無任何經驗，我是說沒有一個人可以對整個香港經濟的所有產業也瞭如指掌。如果與內地進行交流，副司長一定會帶同相關行業的專家前往內地，他既然是副司長，他便能夠與對口單位更好地溝通，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一個國情。

至於在科技、通訊、物流、旅遊各方面，我們說副司長需與該等界別多作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及在政策上提供支援，而與業界的溝通亦是副司長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我相信即使他是某個行業的專家，他也要多聽業界的意見，才能真正掌握問題所在，從而找出比較切實的答案。例如稅務問題，副司長當然也要聽取

意見，知道有甚麼困難後，再回到政府與相關的政策局商討哪些是可行的做法，哪些做法未必可行。所以副司長亦是內部統籌的協調者。

吳靄儀議員：即副司長自己根本不知道如何解決問題，聽完意見以後便告知財政司司長，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不直接由業界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此舉豈不是可省卻一番功夫？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吳靄儀議員：反正他只像擔當領隊的角色，只不過他有個職銜而已。實際上，他本人好像沒有甚麼貢獻，是嗎？他只不過做一個中間人，把他聽到的意見告知財政司司長，就是這麼多了，是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既然該名副司長來自外界，他對於商業運作應較一般公務員更加熟悉。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我再排隊。

其實羅太並沒有回答為何需要一個沒有特別專長的人，她說不可能有人具備所有專長，我問你，你有3項專長就說3項專長，4項專長就說4項專長，兩項就是兩項，可是她似乎說副司長不需要有任何專長，最重要是由他帶領，因此我們要向他給予一個職銜。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需要一名財政司副司長。

主席：羅太說如果副司長位高要職，他就可以接觸到高層的人士，是嗎，羅太？那就糟糕了，難怪公務員經常也要升級，難道任何人也要"木門對木門，竹門對竹門"嗎？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來局長已經能夠接觸到高層的人士，然而你硬要……

主席：是不是現時那些局長接觸不到高層人士？

吳靄儀議員：……增加一些人，令局長變得低級了，於是再找一個高級的人去做溝通，溝通後又要作出匯報。副司長要匯報，財政司司長又要花時間聽，財政司司長豈不是多做了一些工作？所以我說副司長有負面作用就是這個原因，稍後我再提問。

主席：好，下一位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就今天放在桌上的文件的附錄5提問，附錄5是"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剛才我曾提出問題，羅太回答說她們會制訂守則。在該附錄第3段倒數第4行寫着，"有關部門已完成草擬有關修訂和指引的初稿"。

我想問，有關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制訂的守則初稿是否已經完成？該初稿可否交給財務委員會閱覽，究竟該初稿與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提出的建議有何分別，我們是否可以參閱？該初稿是否包括剛才大家十分關注，或羅太之前也有提到的一個所謂賞罰制度，包括扣薪，該制度是否也會包括在該守則內？所謂負責、雙倍負責，我們不是要官員在口頭上負責，而是需要一個扣薪制度。這是第二個問題。

我想問的第三個問題是，我看到現時的守則有提到參與政治活動的規範，但該守則沒有提到行政長官參與政治活動的規範，究竟有關安排是否包括在即將修改的守則內？最近大家均可看到候任行政長官頻頻落區，而很多時在那些場合也會看到一些疑似準備參選立法會的人士，候任行政長官好像幫該等人士拉票般。我想問，有關參與政治活動的規範會否也適用於行政長官？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想請譚局長回答。

主席： 哪位回答？請譚局長？譚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關於文件附錄5第3段所提及的初稿，我們在上星期已經交予候任特首辦及相關部門的同事，請他們在工作層面給予一些意見，我們亦已接獲相關意見，現正修改文稿，相信短期內可以正式透過現任特首辦交給候任特首辦處理。當候任特首辦接獲正式的建議時，第一，他們會作出考慮；第二，他們會與候任班子商議，是否應將有關文稿作為他們的守則，因為文件中亦提到現時的計劃是由7月1日開始，經修訂後的守則將成為他們聘用條件的一部分，這是第一點。我們.....

甘乃威議員： 主席，這份文件是否可以交給我們參閱？主席，我很關.....

主席： 甘議員，請你讓他先行回答.....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然後你再追問，否則會很混亂。

請局長先回答甘議員的3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在這個初稿或工作稿中，我們主要是根據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所提及的大概15至16項建議，來作出相應的修訂。由於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就所謂懲罰機制提出的4項建議不包括扣薪，故此，該初稿並沒有包含扣薪一事。

主席： 你們的初稿包括了哪幾種懲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包括道歉、公開譴責、停職及"炒魷魚".....他不是用"炒魷魚"這個詞語，主席。

第三個問題涉及行政長官參與政治活動這點，我可以在兩方面作出補充。在現行的法律框架內，當行政長官當選後，他必須在若干天內申報其有否任何政治聯繫，該政治聯繫並不限於香港

境內，任何政治聯繫也要作出申報；第二，當選舉期開始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發出指引，說明政府官員(包括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是否可以參加任何的選舉活動；若然，有何規範。同時亦會向政府的同事發出指引，告知他們在出席與其官職相稱的公開活動時有何需要注意及避忌之處，總的目的就是希望維持選舉的公平、公開及公正。我的補充就這兩點。

主席：這些指引是否也對行政長官作出規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我們現有的守則內，該等規定旨在規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

主席：即又是沒有。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我問局長可否把那份初稿交給我們，而羅太也說過會有懲罰，亦即扣薪，為甚麼羅太之前說有，現在局長則說守則內沒有，是否只是說了就算？

主席：怎麼樣，那份初稿可否交給我們看，羅太？如果政府在完成後交給你們，你們同意交給我們看或是怎樣？誰人負責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讓我代表候任特首辦回答這個問題。我相信當候任特首辦正式收到這份建議文稿後，需經候任班子在7月1日前商議確認，待確認之後，我相信候任特首辦會非常樂意把副本交給立法會議員參考。

主席：是的，請盡快交給我們吧。

有沒有扣薪的懲罰，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當我說扣薪時，我亦已再三強調這純屬我的個人意見。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根據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報告內的建議修訂守則，而該等建議並不包括扣薪。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弄清楚，羅太為甚麼會在這裏表達其個人意見？

主席：不是，她在之前已說過數次，並不是到現在才這樣說的，你可能……

甘乃威議員：不是的，主席，因為既然現時已經有了這份初稿，但又不交給我們參閱，他們則可先行閱讀，卻又要求我們先通過撥款及決議案，這是於理不合的。我只是想拿初稿來看看，如果你們修改了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報告的內容，我也想知道，究竟你們會接受哪些建議、不會接受哪些建議，當中改過甚麼，我也是要知道的。

主席：由於我們這個會議需要舉行多天，或許你們回去想一想，如果可以，請盡快在這幾天交給我們看。另外局長說行政長官並不包括在選舉指引內，這是很有問題的，我相信其他議員也要看看才行。

我且看看有誰還沒有提問，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討論的文件並沒有文件編號，那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問／意見的回應。有關政治委任制度的一項，在第二欄中……

主席：為甚麼會沒有編號？就是放在桌上的那一份，是吧？

梁耀忠議員：是的，就是放在桌上的一份。

主席：我知道了。第幾頁？

梁耀忠議員：第1頁。

主席：第1頁。

梁耀忠議員：政治委任制度一項。

主席：是的，對。

梁耀忠議員：即俗稱"問責制"。

主席：是。

梁耀忠議員：第二欄是關於"政治任命官員的表現"。

主席：是。

梁耀忠議員：政府當局的回應是這樣的："我們理解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對各級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有所期望。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我不說文件編號了，"說明候任行政長官會為政治任命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作為評核各級政治委任官員表現的標準。"我想問，行政長官為團隊訂立工作目標，該工作目標會否公開？請回答此問題。

當局第二部分的回應是："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要透過大眾傳媒讓市民聽得到、看得見，要接受全社會監察。"接受社會監察的意義何在？意思為何？社會監察會否包括民意調查，即以民意高低作為將來評核的準則之一呢？

此外，政府當局的回應又提到："然而，公職人員的評核報告不會公開"。如果不公開評核報告，但又說要接受社會監察，不公開又如何達到由社會公眾監察的目的，這種情況是否自相矛盾？

最後，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到："這是公私營機構人事管理的慣常做法"。主席，我們要明白一件事，公私營機構是以聘用的方式招聘人才，而我們現在說的是政治委任制，特別是問責制，完全是兩碼子事。為甚麼可以把公私營機構的管理方式與政治委任制(或俗稱問責制)混為一談？既然是兩碼子事，怎麼能夠採用那種管

治方式，那種做法呢？就像現時你們聘請副局長，這與一般招聘情況未必相同，因為你們會考慮很多政治因素。因此，為甚麼你可以這樣做，而不是用一種政治的方式處理，包括公開所有事情？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相信全世界也不會把政治委任人員的內部評核報告公諸於世。市民對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自有其評價，然而，民望亦不是評價一位官員優劣的唯一標準，梁振英先生會與候任班子就其政綱的內容商討工作的優先次序，亦希望能夠制訂一些時間表，待他日後向公眾交代其工作進度時，大家可從這幾方面評價各司、局長的工作表現。但是，我不覺得有需要將他們的內部評核報告公諸於世。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羅太經常說她個人不認為，她好像一人獨大，一時是她的個人意見，一時卻代表候任政府發言。

主席：她說全世界也沒有這種做法。

梁耀忠議員：究竟哪些才是她的個人意見，哪些不是她的個人意見，她要說清楚。她個人不認為需要而已，但並不等於這是合理的做法，我個人也認為這樣那樣，你也不會覺得我合理吧，你也反對我，是嗎？所以她怎麼能夠經常說她個人認為怎樣怎樣，究竟現在她代表候任行政長官說話，還是代表個人說話？哪些言論算數，哪些不算數？這是第一個問題。

主席：羅太。

梁耀忠議員：第二個問題，當我們說到社會監察時，羅太說民望即民意調查也會是其中一項元素，但為甚麼不寫進守則內？如果是其中一項元素，便應該清清楚楚寫進去。今天她說包括在內，明天她又可能說："這是個人意見，我認為應包括在內"，將來她又可以說不包括在內，就像現任特首同樣視民望如浮雲，那應怎麼

辦？究竟將來我們根據甚麼來監察官員呢？她說全世界也不會公開內部評核報告，難道全世界做的事情，她亦會跟着做嗎？如果會，我可以拿全世界的東西給她看，她是否也會跟着別人做事？我認為不可以這樣說話，今天她說制度是如此透明，又說要公開接受監察，為甚麼卻沒有透明度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時政府的工作越來越高透明度，政府每年的施政報告，又或各局也有周年工作進度報告，這些都是讓市民監察政府表現的工具及基礎。但是對於個別官員的表現，我可以說在制度上我們不打算公開。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想跟進有關問題，是否需要再排隊？

主席：要排隊，當然要排隊，很多人也在排隊。

何俊仁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候任特首辦是否仍然認為其建議沒有擴充問責團隊？其實很清楚，有關建議增加了多一層的問責官員，這一層就是副司長。因為大家也會看到，政務司司長是透過政務司副司長統領3個局，而財政司司長亦是透過財政司副司長統領兩個局，當然，這又分開所謂產業，好像人力、文化等。所以，這並非沒有多了一層。

第一，我認為你一定要正其名，你不能夠不正其名。如果你把副司長視為司長的私人助理，如果司長不在，這名助理有很大的權力，那便可能沒有多了一層。但是，你分明是增加了一層，然後你透過副司長去統領，為甚麼這不是多了一層呢？如果真的多了一層，這不是很清楚顯示，這就是一個頗具體的擴充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有副司長那一層，一般而言，司長會否直接統領局長呢？如果有甚麼問題，日常很多政策是否交予副司長便能成事呢，司長本身是否不會理會？倘若司長有事離港，他的職位需由他人署任，該副司長是否會統領各局？我就是想問這幾個問題。此外，副司長與公務員的關係又是怎麼樣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第一個問題，我們承認是擴大了問責團隊，但沒有改變問責制運作的根本，以及該制度的本身。第二，有關副司長與司長及局長的關係，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的附件3已有詳細論述，基本上改組建議不會影響問責團隊與公務員的關係，沒有影響，也沒有改變。再者，局長本身的政策範疇工作是由他本人負責，今日如是，將來亦然。但如果有一些重大問題，需要提升到行政長官或司長的層次，局長仍然可以直達司長的層面，司長每星期也會召開一個政策會議，與全政府各名局長一同開會，日後仍然會繼續。所以這次改組沒有影響司長與局長的關係，現時局長與司長的恒常溝通渠道將不受影響。

財政司副司長主要的責任，我已經說過是推動經濟發展，即發展產業政策，日後有兩個局將直接支援他在這方面的工作。而政務司副司長則是為了提升香港人力素質，以及制訂人力規劃以配合香港的社會發展，其轄下亦設有3個與人力事宜比較接近的局，分別是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及文化局，這3個局負責支援副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剛才遺漏了一個問題，如果任何一名司長需要離港，臨時出缺，副司長是否要接替其職？若然，他的責任是否要掌管所有政策局，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主席，主席。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司長因事不在其位，便需要由副司長署任其職位，副司長需兼任司長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屆時他要負責掌管所有政策局。第二，平常如果局長想向高一層"擺政策"，副司長給予局長的政策指示是否等同由司長發出的指示？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可否具體.....

何俊仁議員：即局長無需要聽司長的指示，有副司長的指示便足夠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說明何謂"擺政策"？

何俊仁議員：舉例說，在一般情況下，以往有些事情.....根據現時的制度，是需要由司長決定的，日後增設了兩名副司長，各自負責掌管3個局及兩個局，3個局設於政務司副司長之下，兩個局則設於財政司副司長之下，是否他只要取得較其高級的副司長的同意，由他開綠燈後，就等同取得司長的同意？

主席：羅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許讓.....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嘗試按現行的做法回答這個問題。很多時候，局長需要具體地制訂政策，在這過程中，我們有時會視乎需要徵詢所屬司長的意見，請他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指示，但當我們需要改變或制訂政策時，便需要把建議提交行政會議，

然而在這之前，現行的架構下設有政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財政司司長亦有參與，也有包括其他局長，該委員會是在制訂政策方面一個比較正式的跨部門委員會，然後才把政策提交行政會議，用何議員的說法就是"擺政策"，所有政策均是由行政會議正式制訂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如果日後某些有副司長做上級的局長，他們問了副司長的意見後，而副司長點了頭，這是否等同現時由司長點頭一樣？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這要視乎甚麼問題，正如譚局長剛才說，如果有些問題根本要在行政會議的層面上討論，那便會在一個由司長主持，並有所有局長出席的會議上作出決定。

何俊仁議員：如果不需到達行政會議的層面，例如根據一般做法，司長已經點頭，但日後局長之上多了位副司長，是否只要副司長點了頭，局長就等如獲得司長授權一樣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屬於人力範疇，主要是人力範疇方面，並不涉及由司長統領的其他局，又或不涉及跨局的問題，應該可以由副司長授權。

何俊仁議員：OK，日後的權力轉移得很厲害，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梁振英先生在當選行政長官後接受中國通訊社訪問，他說他發現民意是施政的基礎，所以他強調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法治、人權、誠信、廉潔等，而他的競選目標寫着"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人權、自由、法治、民主、平等、正義。"

我想請教，這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施政目標，是吧？你可否告訴我，設立副司長對這目標有甚麼幫助？或日後開設的文化

局、科技局 —— 你們增設了兩個政策局，是吧 —— 對於梁先生在接受訪問時提到的這幾個價值，它們將如何運作？在5司14局中又是怎樣的情況？我知道在梁振英先生政綱的第53頁，有關行政及政治體制"行政機關"之下的第8點就提到了副司長。

設立這兩個副司長職位及增設兩個政策局，對於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有甚麼幫助？這是梁先生施政的重點。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維護香港核心價值的職責應該滲透於整個政府管治團隊，而不只是某兩個職位的官員的責任，應該滲透整個團隊……

梁國雄議員：明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由他們體現這些價值。

梁國雄議員：明白。即這兩個政策局對於維護香港核心價值並沒有顯著的作用就是了，她說要由整個團隊體現。我想請教，增加兩個政策局，又增設兩名副司長，加起來的化學作用就是人多了，權力分得更精細，工作又分管了，對於人權、自由、法治、民主有甚麼幫助呢？我就看不到有何幫助了，是嗎？人權方面是否需要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由一名副司長負責呢？當初就有議員這樣提出。

又例如法治，是否會加強律政司的工作？我又看不到會如此，律政司的架構下反而沒有增設副司長，是嗎？律政司也有很多工作要處理，有二十三條，又有改革工作、中港兩地的法律框架等，我們要合作就一定會有法律的問題，是嗎？民主更是如此，現在林瑞麟先生的骨頭也在打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政務司副司長又有何關係呢？如果你提出核心價值以為梁先生爭取選票，他已說得很清楚，他指出民意是施政基礎，並強調維護香港核心價值，我並沒有冤枉他，這是中通社發表的一份彩色單張。在這一點上，我真的摸不著頭腦，究竟是如何運作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是梁先生施政的目標，這是基本價值。他的政綱內沒有特別在這方面提及相關的具體措施，但現行的政策及現有的架構已經在做這些工作，例如人權問題，現在應該……

梁國雄議員：明白，明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

梁國雄議員：明白。舉例說，法治由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負責。我們建議要有人權委員會，你會否考慮？民主方面，即關於政制的進一步改革，2016年應如何做？律政司又如何提供理據支持二十三條立法？上一次葉劉淑儀最終也要辭職，而梁愛詩則在背後推動立法。這事真的很重要，你如何在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中尊重香港的人權及法治？上次已經失敗得一塌糊塗，梁先生有否總結經驗呢？有否……為甚麼不設立一名律政司副司長協助司長呢？因為上一次梁愛詩女士真的很慘，會否這樣做呢？我覺得二十三條立法的機會也不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這是政策問題，與架構重組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下一位是吳靄儀議員，接着是梁耀忠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對於財政司副司長如何分擔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非常有興趣。如果大家看附件1，我仍然是說EC那份文件。在附件1，我們看到在現有架構下，財政司司長轄下設有3個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轄下則設有9個政策局。如果我們看附件2，便會看到日後財政司司長轄下會設有5個政策局，其中兩個轉歸副司長轄下。這是否多加兩個局到財政司司長轄下，然後又把該兩個局轉由財政司副司長負責，讓副司長減輕司長的工作呢？此舉

是否先為司長"加磅"，然後又安排另一人負責減輕司長的工作，為他"減磅"，是否這樣分擔工作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的架構重組有兩大目標，一是推動經濟發展，因此我們希望由一位副司長更聚焦地協助工商百業發展，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特別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以及更好地利用國家給予香港的優惠措施。如果有專人聚焦於這方面的工作，便可讓財政司司長專注留意全球的金融市場以及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使其可花更多心力及時間在這些方面。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這些說話即使你說一百遍，如果是無意義的說話，無論怎樣說也是無意義。我只是看你的圖表，附件1說明現行架構，本來如果你的目標.....因為我看見文件第14段說："財政司司長可以更專注研究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這是財政司司長在新架構、新理念中最重要的工作。既然如此，為甚麼還要在其下增加多兩個政策局呢？增加兩個政策局之後，包括房屋、運輸等等，我也無謂再讀，然後新增一名副司長，把該兩個政策局交由這名副司長負責。我不理解為甚麼當你希望司長可更專注於他的工作時，反而加大他管轄的範圍。然而，在加大管轄範圍後又請另一名副司長去分擔工作，我不知道廣東人是否形容這種情況為"趕鬼入，趕鬼出"，是不是這樣的概念？抑或你純粹想增設多一個職位，因此你就得安排工作給他？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也要視乎內地的經濟情況，很多香港人也到內地發展，而要往內地發展，要去做.....梁振英先生經常說中央給予香港很多好的政

策，但我們要去開門，亦需要"G to G"，即政府與政府之間先做好基本構通，訂立框架，訂定遊戲規則，然後才由商界與內地官員或內地的商界再作討論。這"G to G"的過程需要由香港的高層官員參與，而財政司司長需要管理香港整體的金融、經濟問題，他不可能經常離開自己的崗位去做這些工作。因此，副司長可在這方面協助財政司司長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發展。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說甚麼"G to G"這些術語，這些術語也幫不了她，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你說最主要是與內地統籌，你可以要求局長自己多做一些工作，要求財政司司長多做一些，為甚麼無緣無故把幾個局的工作推到財政司司長轄下，那些分明是政務司司長轄下的工作，你卻推給財政司司長，然後又叫財政司副司長.....究竟副司長是要與內地統籌聯絡，分擔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抑或要管理這兩個新增的局？還是全部工作也要負責？如果屆時他做不到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也解釋了很多遍，為甚麼要把房屋、運輸置於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之下，這是因為顧及到現時香港市民最關注的就是房屋問題，我們希望房屋與土地能夠歸由一個政策局負責，而運輸.....

吳靄儀議員：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及工務會是另一個政策局，而這兩個政策局都能置於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之下。

吳靄儀議員：主席，你.....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要.....請容許我繼續發言。如果屬於政策局本身的問題，不涉及協調工作的，局長會自己負責執行。所以，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現正着手成立一個名為"house com"，即負責找尋土地的委員會。因此，把房屋局置於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之下是順理成章的事情。

至於副司長方面，我們覺得現時香港的經濟應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我們沒有善用該等空間，亦未有爭取更多應有的機會。因此，我們希望能在那方面多做些工作，爭取多些經濟發展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由副司長統領與經濟發展最有關連的兩個政策局，從這方面去推動產業的發展。

主席：梁耀忠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有很深的感受，對於現屆的問責官員，不僅是市民，即使是立法會議員，我們也感到不大認識或不大熟悉，亦不清楚他們做些甚麼工作，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剛才那份文件提到，你不斷說.....內容寫得非常美麗，就是說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要透過大眾傳媒讓市民聽得到、看得見，要接受全社會監察。我剛才曾經問過羅太，所謂全社會監察，如何才能達到全社會監察呢？其目的及意義何在？意思又是甚麼？希望你再一次詳細說明。

其實最大問題是，很多時我們真的不清楚那些政治助理、副局長真真正正擔當甚麼工作，以前我們曾聽到現屆政府說副局長應該跟我們議員多些溝通，但我一直都.....

主席：沒有人與我溝通。

梁耀忠議員：.....值得一讚的最多只有與我溝通得最多的陳維安先生，其他政治助理或副局長也沒有與我溝通過。

主席：無人溝通。

梁耀忠議員：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或許我真的是small potato，所以他們無需接見我。

主席：邱誠武先生不是有跟你溝通嗎？

梁耀忠議員：沒有，沒有溝通過，因此大家才會不咬弦，原因就是這樣。

主席：不咬弦。

梁耀忠議員：所以我想弄個明白，究竟所謂接受全社會監察，當中的內容是甚麼？新一屆政府會否想一想，舉例說，問責官員是否應該有定期的工作報告，甚或定期舉辦公聽會，讓市民質詢其工作，或讓市民瞭解究竟他們過去做過甚麼，即與.....不過，這是很難做到的，為甚麼呢？最大問題是，剛才羅太也說過，他們整個團隊的整體工作目標又不公開，所以就算寫工作報告也沒有用，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原先的目標是否如此，他們只會說"我做了這樣、做了那樣"，是否與其目標相符我也不知道，所以這是很困難的。

因此，我再問一次，如果沒有公開.....關於羅太所說的公開監察，如果沒有工作報告、沒有公開的聽證會，沒有這些，我們沒有可能進行監察。再者，即使進行監察，但我們卻不知道你們的工作目標如何，所以也是沒有用，因為他們可以自說自話。因此我想問清楚，她所說的全社會監察，究竟內容是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據我瞭解，現時每個政策局每年也有發出施政綱領，當中寫得很清楚，述明之前定下了甚麼目標，現時的執行進度如何，而新一年的工作目標又是甚麼，每年的預算案亦有一些數據指標.....

主席：羅太，請你對着麥克風，把麥克風拉近一點，我們真的聽不到你說話，謝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每年的財政預算亦已清楚列出一些工作指標，甚至是量化的指標。而梁先生亦說過，他將來定會帶領司、局長多些落區會見市民，也一定會有居民大會讓大家交流意見及提問，提出建議，這是一定會做的。

至於梁議員提到政治助理及副局長的工作，其實附件9及10已列舉出來，包括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這是副局長的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這些都是他們的職責說明，大家亦可以根據這些職責說明衡量每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究竟其表現如何。

主席：你也聽到梁議員說，現時的副局長絕大部分也沒有找過他，其他議員也有相若的經歷，其實這情況是非常恐怖的。所以，我希望新政府明白為何議員有如此多的質疑，你怎樣把這情況處理好。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羅太只提到政策局的情況，但問題在於，我所說的是政策局的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以至政治助理。雖然我們會得知一些大的工作框架，我們明白，但是問題在於，他們在一年內接見一次也算見過我們，是不是？或者他在10年內見過我們一次也算見過，這沒有甚麼大意思。最大問題是他們的工作目標及指標如何，這些才能衡量得到他們是否真的達標，是嗎？但你剛才說你不會公開這些工作目標，這有甚麼用？況且，她說官員需落區與居民舉行居民會議，很多時候那些會議為時甚短，而且可能要聽取居民的意見，而不是評核官員的工作表現，因此，這與她所說的全社會監察仍然有一段很大、很大的距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相信市民最希望看到官員為他們做實事，所以施政綱領的內容皆與一些政策有關，以及包括實施的進度。至於個別官員(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表現，日後的局長要為其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表現及行為負責。

主席：好，下一位是劉健儀議員，第一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着這個新政府的政治架構，同事們提出很多批評，他們表示在新架構下將新增一層關係，在增設兩名副司長之餘，又增設兩個政策局。其實在這段時間，我在地區層面亦曾與街坊朋友討論，他們大多認為可以先試一試。對於這個新的架構，事實上也有一些街坊說，增加多一層會否導致架床疊屋呢？如果你說日後一定能夠達致政策目標，或一定不能夠達致政策目標，在現階段真的很難說一定可以或一定不可以，會否導致架床疊屋真的要試過才知道。

我曾經提過，既然有部分市民，其實可能是大部分市民也說讓你一試，不過，這並不等於一試就試5年，如果不行，而你仍然堅持試5年，市民便會有很大的反響，而現時對你們有所質疑的那些人，更會說："早就知你不行，但仍要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做足5年"。因此，我提出有需要作中期檢討。

較早前在另一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羅太曾經提供了一份文件，當中提到會就政治委任進行中期檢討，當時我們也進行了討論，我們提出不是要檢討政治委任，而是檢討整個架構是否真的可以落實目標政策、政綱是否能夠做到、房屋問題是否解決得到、人口問題是否有具體的實施方案等，這些是否會進行中期檢討呢？好讓市民認為他們支持了你，知道政府是有成效的、能夠做到事情的。日後會否就有關架構進行中期檢討？

當然，就中期檢討而言，我期望也能夠對有關人選進行檢討，因為現時市民對有關人選也有意見，究竟政府是否真的用人唯才，這位官員是否真的能夠發揮作用？即使現在你們說那個人很合適，他也未必一定很合適，要做下去才知道。這方面會否有一個中期檢討？羅太說日後會有評核，所提交的文件也說會有評核，是客觀的評核。如果客觀的評核指有關官員不濟，無論檢討也好，評核也好，也應該要作出調校或更換，這樣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亦能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

就中期檢討而言，可否進一步說明你準備怎樣做？即使我們支持你，亦要有一個交代，起碼你會進行中期檢討.....現在暫時相信你，並不是說現在我們支持你讓你過關，而是要真真正正符合你告訴我們的預期成效或果效？可否進一步說明中期檢討一事？謝謝。

主席：羅太，你以前交予我們的文件已有這些資料。

劉健儀議員：是。

主席：劉議員，或者我們拿着該份文件看會比較方便。

劉健儀議員：是，好的。

主席：在你桌上有一份沒有編號的文件，是今天放到桌上的。

劉健儀議員：今天放到桌上的？

主席：是，就放在你桌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以前……

劉健儀議員：好。

主席：是政府當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6月11日的會議後作出的回應，看見嗎？

劉健儀議員：是，是。

主席：如果你看那份文件，在附錄1第3頁有一個部分是關於中期檢討的。

劉健儀議員：正式就是那個……

主席：我知道。

劉健儀議員：我已看過那份文件。

主席：即這份文件不是你想要的？

劉健儀議員：那份文件是關於對政治委任進行中期檢討，我們上次已討論過，我不是要這份文件。

主席：我知道，可以。

劉健儀議員：我不是要這份文件。

主席：羅太，請你回答，羅太。

劉健儀議員：是的。

主席：這份文件不是她想要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劉健儀議員：我說過，上次我已說過，所以.....

主席：我知道。

劉健儀議員：.....我希望她今次真的.....

主席：她.....

劉健儀議員：.....能夠回應我方的訴求。

主席：她又再向我們提交這份文件。

劉健儀議員：我看過那份文件的.....是，知道。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劉議員的意思其實是說，她想監察究竟這數個新增的職位.....

劉健儀議員：對。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否能夠做到其職責說明內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又要回到這份文件，第11段提到我們將會作出目標管理，亦即"新一屆政府會為政治委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剛才梁耀忠議員也問過類似的問題，他問及公眾如何進行監察，我也說每個政策局均需要訂出施政綱領，以及應該做到甚麼工作。而兩名副司長亦有很清晰的工作範圍，其一是更好地落實"CEPA"的協議或推動經濟發展，業界肯定會對這些工作有反響，究竟該副司長能否幫助推動業界的發展。

同樣地，政務司副司長需要在長遠的社會問題上作出規劃，因此日後自然就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將來必定亦與立法會有很多溝通。

劉健儀議員：是。

主席：你簡單點，劉議員，你簡單點說。

劉健儀議員：是。我覺得羅太這個說法，她會說她已回應這方面的訴求。但是作為監察者，我們很難去監察你們何時做評核、何時有回應，難道要等業界人士說你們做不到，吵得沸沸騰騰時才做？可否說具體一點，你們是會主動，**proactively**去.....起碼告訴公眾你是怎樣達到目標，這個檢討何時進行？她說不時進行，但我根本沒有檢討時間表去監察你，沒有時間規範可以 **tie you down**，我們要有實在的東西，好讓向政府問責。

主席：是的。

劉健儀議員：其實basically，基本上就是要問責。

主席：是的。

劉健儀議員：是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進行中期檢討時，當然也可同時檢討官員的表現。現屆政府亦有中期檢討，我們這裏所說的檢討是政治委任制度的檢討，不過我不排除屆時大家會對官員的表現有意見。我想最實際的是，其實現時每天所有官員也在接受市民的監察，每個月他們也需要到事務委員會，接受立法會議員的監察。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告訴你，這些官員全都不合格，因此，在座各位也沒有甚麼心情。現在有.....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會再跟進，所以我會排隊.....

主席：你排隊吧。

劉健儀議員：.....好嗎？

主席：你只要按掣就行了。

劉健儀議員：我要再跟進。

主席：我們的電腦應該可以處理。現在有3位議員想作第一次提問，他們是黃毓民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先談談原則問題，第一，我們人民力量堅決反對新政府的架構重組，我們認為這是毫無必要的。第一，浪費公帑，政府每年因此要多花一億，但你又沒辦法保證多花這一億，開設這些新職位會使施政更加暢順，以及維護市民的福祉；第二，這完全反映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好大喜功；第三，這個所謂5司14局，說到現在，羅太在過去一個月疲於奔命，是吧？她前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說來說去，說到現在她已能倒背如流。來來去去只是給予相同的答案，譚志源局長亦然。

譚志源局長本來較林瑞麟司長好一點，我已經把林瑞麟封作"人肉錄音機"。現在他即將下台了，"人肉錄音機"換成是我與曾鈺成，是吧？譚志源局長本來不是"人肉錄音機"，現在也變作"人肉錄音機"，正正就為了這個架構重組。

主席： 嗯。

黃毓民議員：我聽了很久，你回答的問題，你在做"人肉錄音機"。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這樣的溝通、互動，是完全沒有裨益的，沒有意義的，對吧？當然，你說梁先生有個政綱，我現在只不過……即要通過架構重組才能夠實現他的政綱、理想，是嗎？

另外一個說法就是，在他競選期間，落區、見很多人、諮詢過很多人，將他這個5司14局，其實都做過充分的諮詢，所以來立法會之前不需要作出諮詢。這同樣是講出來自己都不相信的，你在候選期間諮詢甚麼人呢？你的政綱有沒有改過呢，是嗎？這些我們全部都可以，即我們搜集所有資料，逐一向你質疑。當然，我們留待20號的決議案的時候，即在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時候，不過我們都準備了300個修訂案，是嗎？

那麼，現在政制事務局嚇唬我，說有幾多條不行，現在大家正在打官司，是嗎？你來我往，我定會陪你的，我真的到死誓相隨，是嗎？你接着繼續做局長，是嗎？所以我們這關係是脫離不了的，是嗎？只要有我一天，你都要繼續這樣的，我告訴你。

問題就是，你是否有這個必要？好了，我假設你真的要實現理想。你就任之後，於胡錦濤主席7月1日到來，在其光環加持之下，是嗎？那你已經……即是，老兄，我不敢說你沐猴而冠，可能你也解不懂，是嗎？又不能說你水鬼升城隍，是嗎？至少在胡錦濤加持之下，你都已經算了不起。回歸15周年，在香港潛伏20年，那地下黨終於有一天可以做行政長官，是嗎？特區之首，當然了了不起，是嗎？有主席來替你加持，那你何需一定要有5司14局，19個人，計及你正好20個人，是嗎？列隊在這裏，是嗎？即是一個新氣象，這都是形式而已。請問現在3司12局有甚麼問題？對你們來說，現在3司12局有甚麼問題呢？對我們來說，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個問責制，由董建華開始到現在，到擴大問責制，是千瘡百孔。在社會上，基本上公信力是蕩然無存，連曾蔭權都承認設立政治助理是有問題的，是嗎？

當然，我們看到那些人快要沒有官做的時候，就會說一些人話，包括曾蔭權、周一嶽之流，是嗎？你讓他繼續做，他就不會這樣說了："根據我醫生的判斷，這個很難說是不是自殺啊"，是嗎？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屁股決定腦袋，包括我們現場的人亦然，是嗎？

問題就是，是人的問題，所謂人謀不臧，我假設你這3司12局很好，問責制很好，但人有問題嘛！那麼，依這邏輯，你5司14局又如何？你交甚麼人出來？在我們現時知道的人，你就是新瓶舊酒，是嗎？優秀的人不會繼續做，馬上離開，是嗎？留下的，即是譚志源我不敢說你不優秀，你是新一點嘛，是嗎？沒有人便繼續請你。你在籌組特區政府——即是候任特區政府——替其籌組新政府，你有功便繼志述事，繼續可以做局長。其他能力較強的，當然不會理你了，是嗎？這是很清楚的，是嗎？較優秀的人、有能力的人、有擔當的人，你看到現在你那所謂候任名單，當然，你不會公布，但報紙全部登出來了，即是……

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雖不中亦不遠……不是，我想問一下……

主席：你夠……沒有了，你要排隊了，你已經超時了，你一直都沒有提問。

石禮謙議員，接着是梁劉柔芬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剛才黃毓民所說，一看他便是反對，但我一看便是支持的(眾笑)，但.....

主席：一看便支持。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為甚麼支持呢？

主席：一看便支持。

石禮謙議員：我有理由的，主席。我不是從政治角度去看，我純粹從管理角度去看，主席。

主席：管理.....

石禮謙議員：第一，如果無論如何要CY接受現在的3司12局，但現在的3司12局就是出了問題嘛。你們每天在立法會天天批評，說他做得不好。他現在要做了，要把它做好，拿這方案出來給你們看，就是以如何改善現在出了問題的角度去看嘛，主席。你是管理的，如果從科學管理的角度去看，現有 —— 如果CY的5司14局，主席 —— 你用1個司長去管，好像政務司司長一樣，去管11個單位，不可能管得到的，即是其他政策局。

好了，財政司司長，你看附件2，要管7個範疇。要是有效的管理，英文所謂span of control，有效的管理不應管超過5個至6個範疇。你看看，如果是正式的，CY如果真的想再浪費金錢，不應只要兩個副司長，要4個副司長政策局，每人管4個，這樣他就可以有效去管理，但現在他取中間數目，只要兩個副司長。如何管理呢？那很簡單，再清楚看附件2就看到，原來他在財政司副司長抽了甚麼出來呢？他抽了那兩方面，令到可以創造將來香港的就業，在國內怎麼做，如何有新的科技，這是香港的希望所在。

好了，財政司管甚麼？財政司管金融各方面，金融變化萬千，每天轉化都不同。你又要管，又要市場開放，又要金融開放，沒可能這樣做，主席，神仙也不能。

你現在看看這架構、這安排，是很清楚的。如果你真的用心去看，從管理學去看、從實際的角度去看，是對的。譬如CS，要找一個助理，講民生，講各方面、文化，你看到他是盡能力減低需求去管理，可以管理得到的角度。或者很多同事沒有管理過大機構吧，否則你便瞭解到這真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角度去看，從科學管理角度去看，這是行得通，較現在只有1個司長管這麼多方面，我覺得應該支持，主席。

主席：即不用回答……聽了很開心，羅太。

梁劉柔芬議員，接着是李華明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是，主席。我想我的觀點已經在很多層面講過，我想你亦聽過我說了，不過在此我想……為甚麼那麼吵？這麼多話說？我想在此recap……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是很敏感的，她發言時不想任何人說話，因為會影響她……

梁劉柔芬議員：不是，不是……

主席：……所以請大家肅靜。

梁劉柔芬議員：……對不起，因為我的耳朵特別靈敏，可能還未老吧。

我想說的就是，第一，我覺得我們可能都要搜集一些資料，人家當初開始有問責制與原有的一堆——不過我不知道是否有這樣的資料——與一堆，即與一批公務員架構的組合是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發展出來，我覺得不是這麼簡單。因為你只看原先有一個完全依賴一個公務員體制去做事的時候，現在要跟從一批問責局長進入，然後要做到無縫的情況，不是那麼容易，人人都知道不容易，所以我希望任何人在這裏都不要給人有false hope，認為甚麼中期檢討就可以妥善處理所有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說，剛才因應王國興議員，較早時候都有談及，叫所有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甚麼都好，全部要"洗白白"及"照X光"，我覺得這是行為上的透度、光譜。我覺得還有，我經常都在說，身、心靈健康，要是3個的。除了身，行為方面健康之外，我覺得心靈都要健康，即千萬不要用一種，好像我們經常都看到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即是就算你是反對派也好，你都應該要用一個很純正的、很passionate的概念，為何你sell這樣東西來sell給他，用真誠來感動他們，我覺得可以行得通。

要做到這一點，我真的很想我們的局長和司長有組合的情況，讓他們可以做起一個團隊，合拍的，而不是現在分割隔離、單打獨鬥的感覺。我相信不是，但亦有可能有這情況。我相信這個架構是很多層面，因為葉劉淑儀都建議這個差不多的架構，我絕對相信她的政治智慧，以及她在公務員體系裏面如此多年，受過很多衝擊，她得出來的概念，我都希望你們能夠成功。這是我另外一點。即是心態上真的要很清楚、很明白，我知道我們這裏已經有很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情況，但你要打擊這些.....

主席：你不要這樣說議員吧.....

梁劉柔芬議員：對不起。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自己說吧，你不要在這裏說別人。

梁劉柔芬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你不要這樣.....

梁劉柔芬議員：如果你.....

主席：.....免得他們又有規程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OK，不要緊。

主席：你自己說自己的話吧。

梁劉柔芬議員：OK，我只是說事實而已，不過不要緊，不要對號入座就行了。

我覺得就算對這些，我們亦要很正式、很正式用熱誠，對於推動的角度去做，希望可以打動人心。我覺得這個除了你的team building要build得好之外，最主要還是如何對於想sell的東西，你真的有那種熱誠，有那種概念，很著緊，而不是現在好像administratively的工作，我想這是我.....最主要我還是希望，可不可以搜集到一些資料，就是人家的問責制要做多久才能complete呢？如果可以搜集到.....就算我們現在從商界、從管理角度來看，都看到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不是急就行。如果是行的話，我們的.....如果我們真的這麼優秀，香港人這麼優秀.....即是我都說過，我們發展十多二十年，我們的政治，即所有political party都已經很成功，但我們並不是，是嗎？所以我想這方面可以給市民很多借鏡，謝謝。

主席：羅太，你聽見梁太的意見了。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亦不是從政治角度去看整個申請，更不會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們都不要推測其他議員的動機，會議常規應該是這樣，《議事規則》是這樣的。

我有幾個問題，因為最新鮮的就是昨天我問曾蔭權先生，他語重心長地說，2008年是分水嶺，他的民意插水，主因就是擴大了問責制，設立副局、政助，不夠敏感，沒有考慮市民的反彈，使其民意一直下滑。這是昨天他說的，我想局長大家都坐着聽到了。因此，我亦問他，現在增設兩個副司長，兩個局長轉一下位置，權力轉移，是否就可以解決曾先生08年受挫，一直下來.....這個很重要的啊，即是會否人家做得不好，即現屆政府就是因為擴大問責制，做得不好等等。現在新的政府好像再進一步擴大，其實——我覺得是擴大的——雖然梁振英先生經常說不是擴大問責制，你增設兩個副司長，當然這真的要深思熟慮想一下那恰當性。永遠增加人手，分擔工作，大家就會覺得做事的人會舒服一點，因為你分了工作出去，那你做的事情就少一點了，不用做到死了，這個大家做管理、做甚麼都知道的。

我很想瞭解，政務司副司長負責3個政策局，是嗎？文化局、勞工及福利局，以及教育局。他到底是統籌這3個局的工作，還是直接管理3個局長的表現？是他們的上司，局長要向他交代，甚至考核、評核表現都是由政務司副司長去看這3個政策局的局長呢？那麼，看這3個政策局的局長，又是否一併看這3個政策局的副局長？政助我想不用理會了，現在政助已經downgrade得很厲害，不如現屆那些，十多萬一個，現在你請多少個都是10萬元，政助已經downgrade多了。

那麼到底，我想知道其關係，另外6個政策局是直轄政務司司長的，這6個局長是否就是向政務司司長問責、交代？該3個就是向政務司副司長做？而政務司副司長又向政務司司長問責？我想搞清楚、釐清楚，管理層更加……我覺得從管理角度更加要搞清楚大家的關係，不是加插一層就把問題解決了，加插一層可能帶來更多的問題，所以我想搞清楚這方面。同時，從公帑來說，這增加了開支，5年的開支是幾億元，即這個新的擴大的問責制，我們更加要審慎去監察，因為我們代表市民去看公帑的支出。

請回應，謝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多謝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我真的反覆回答了很多次，亦做了兩份文件給大家，一份文件就是附件3裏面，說了成立副司長的背景、其實際職責以及與司局長的工作關係。我們強調一點，副司長的出現主要是回應社會對現有現狀的批評，特別是香港近年因為各種原因，我們在比較長遠的規劃方面，很多都停頓了，例如長遠房屋策略。上一次最後一份報告是1997年；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上一份報告是1999年。同時，社會有很多界別，包括我們的申訴專員都曾經就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作出相當嚴厲的批評，亦有外界人士與香港各個部門接觸時，都說很多時要去多個部門，還是不得要領，大家好像互相推搪，又或者做一個程序要到很多個部門去做。

回應這些看法，我們想將來的副司長主要負責幾方面的工作。第一，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政治聯繫，包括與政黨等等；

第二，做長遠的規劃；第三，做好部門之間的協調；第四方面，當然就是有3個與其工作直接相關的部門，他會提供指導。因此，如果你說局長與司長的關係，我剛才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時候都說過，這個架構重組並不影響局長與司長目前已經建立的溝通渠道，完全沒有影響，每個星期他們仍舊會有這些政策會議。

至於副司長自己的職責，我們亦做了一份文件，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以人口政策為例做了一份具體分工的文件，在附錄2，今天在大家桌上的附錄2。因為看到人口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即使最近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作出一個進度報告，看到其涉獵面非常廣，包括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的問題、少數族裔等等。我們亦覺得如果全部問題都由司長去跟進，加上他在未來5年亦有很多關鍵的任務要做，包括對於2017的選舉安排、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推廣等等工作，司長需要有人協助才能將人口政策推動得更好、更完整。因此，在職能分配方面我們都比較具體，因為大家都想有具體實例。我們以人口政策為例，副司長主要就是看人力資源的政策，包括就是2018年人口資源推算之中顯現了的問題，我們知道問題，但如何改善呢？如何能夠減少人力錯配呢？如何能夠統整各個政策局有關青少年的政策，包括教育、就業、個人？去制訂一些——尤其是福利界特別說的——青年的政策要從一個發展的角度去看，所以這些都會是副司長將來需要擔任的實際職務。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聽了這麼久，關於副司長的設立及政府內部的分工，我開始腦裏有個討論，其實基本上現在這是一個.....在架構上，現在正如羅太所講，不夠副司長的問題？或是一個在政府內部問責制，一個局長橫向，局長之間的協調，及其上一級如何協調他們的問題呢？

我們這些同事對政府運作都有一點瞭解，與市民已經有點不同。我們知道每星期二特首.....不是，好像每天，不是星期二。特首每天有個叫做早禱會，處理一些社會重大事件，立即做決定叫有關司長、局長作出跟進回應。接着我們每星期五——我不知道有否取消——應該有個政策委員會，叫做Policy Committee。如果已經取消，請通知我，因為我不知道有否取消，我覺得應該還有此事。這樣即是有了。這個Policy Committee應該是處理政策局之間，但大家要互相協調、統籌，甚至政策上有些不完全一致，

有點分歧，或者爭取資源之間，在土地或資源上有些事要跟他人協調，大家都需要的，由政務司司長統領。

我亦知道政府有些大的政策就有大的委員會，小弟被曾蔭權委任到策略發展委員會，在委員會裏面都談很多大問題的。有一次很緊張，談土地，原來策略發展委員會真的有點用，它所做的那份文件比立法會的"靚"，"靚"即是比我們那份齊全，證明特首chair的委員會的確會比較重視一點，我拿著那些文件比小弟chair的Housing Panel的好，原來真的有層次上不同的。策發會取得的文件的資料比小弟主持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深入很多。那麼，那些似乎應該做一些大的、長遠的東西。策略發展委員會這幾年做過甚麼人口的事務、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人口政策、醫療發展、雙非，該些其實全部都討論過了。換句話說，現有羅太所說的各種問題，都不是現有政府有關的會議及委員會是沒有一個場合處理的，甚至我們一個星期前——應該是一個星期前吧——我們搞了一個研討會，民主黨請了羅.....不是羅太，請了陳太，陳方安生女士演講。她說以前的制度很簡單，政策局的事情自己做，凡跨局事務就在星期五的政策委員會，說得通俗點是"四四六六拆掂佢"，大家有不同意見的，局長充分說完，然後經過一次、兩次都要做決定，然後一起執行。

現在，我一直聽了這麼久，其實我們缺乏甚麼？是否我現在說的，我們都稍為瞭解的所有聚會、委員會不能夠處理羅太常說的太多事情了，真的要找副司長做了？可否多給我一點分析，說明現在我所形容的、我們所瞭解的這幾個委員會聚會，是否不能夠處理現今政府或下一屆政府所面對的一些問題呢？再者，我們還有甚麼Star Chamber，很多這些東西，都是拿資源工作，為甚麼這些做不到呢？多謝主席。

主席：有一次，不記得是哪一個會議了，就說兩個局長大家意見不同，沒人可以處理此事的。

李永達議員：這麼厲害嗎？

主席：羅太，你講一講吧，你如何分析？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剛才李議員所說的，都是一些已經是政策制訂到某一個階段，或者你一次過在策略發展委

員會提一個意見，拿一個所謂situation report，即看看現在目前去到哪裏，問題在哪裏，但我們更需要去做一些前期深入的研究，去發現問題及找出問題的癥結，去找出處理的方案。如果你只看人口政策，你已經可以看到，我們由2007年有督導委員會以來，事實上，對於人口或人力資源的問題，有很多問題是空白的，沒有處理。我並不相信是因為個別的司局長疏懶，而事實上有很多更迫切的問題佔用其時間，使其沒有精力再分心去處理更長遠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提出希望有這兩位副司長，去協助司長由初階開始已經去研究這個問題，例如你說的2018年人力推算，這就是用今天的情況去預測2018年，但我們更重要的是看到有人力錯配了，是否全部都用輸入外來專才計劃去彌補呢？抑或我們應該更有前瞻性地瞭解香港未來的產業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及早策劃一些培育的計劃，讓我們的年青人真的能夠知道前景何在，而學以致用呢？甚至在課程的設置方面，是否可以在該方面的聯繫性更好呢？

如果大家用今天的現狀，滿足於今天的現狀，的確我們不需要有任何架構重整，而你說陳太的經驗，我相信這是很多年前的經驗。1997年之後，司長的工作量大了很多，包括香港與內地的交流，甚至現在有些委員會，即溝通的委員會，現在都有北京的、上海的、廣東的、成都的，多了很多，都需要司長或局長的參與，所以這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主席：下一位是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我們看到一些文件及這次財委會的文件，我們當然不是說政策，說文件的內容。

關於權力轉授的問題，你現在新設的兩個副司長、文化局長及工產局長。因為那天我問蘇錦樑，因為他可能就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變成工商產業局的局長，是嗎？我問他普通話怎麼唸工商產業局，是嗎？你一定要平上去入，搞清楚，否則便很大件事，工商產業局(普通話)，簡稱工產局，很容易變成共產局。你讀來聽聽吧，工產局，還是共產局(普通話)？是嗎？名字你都讀得不清不楚，名字都起得特別差，是嗎？

你看其所謂權力轉授，即你給任何人或者任何機構去指派一項工作，或者賦予一個任務，你一定要先劃清此工作及任務的界限，這是最重要的，OK？你劃清了任務及工作界限才能夠恰如其分地使其去執行此工作或任務，能夠恰如其分地達成預期的效

果。如果要做到這樣，你便必然要賦予他執行此任務及進行此工作的一些所謂強制性權力，是嗎？政府就是這樣，國家權力也好，政府權力也好，基本上是在整個國家體系裏面或一個社會裏面是最大的權力，而這個權力必須要有個界限，這個界限的前提，你劃清這界限的前提就是我剛才所說，讓他執行一個任務，賦予他一個任務或讓他執行一項工作，你一定要同時賦予他進行此工作及執行此任務的權力，是嗎？而這權力必須有界限。

根據這個原則，我們看相關的文件，我很難.....還有，這裏還有一個前提，人家是民主國家，政府是選出來，權力受到人民的監察，現在我們已經不說這一筆了，只純粹就其進行工作、執行任務，你要賦予權力，這權力就是我們今天要撥款，OK？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前增設職位，你就是說要賦予進行此工作、執行此任務的權力，所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開設職位給你，這是一個法定的權力。

接着來立法會，你給予權力，要付錢嘛，是嗎？所以到立法會財委會要錢。收到錢之後，你另外要給重組一個法定的權力、法定的地位去立法會大會提決議案，是嗎？這些我們都很清楚，但問題是在這個過程裏面，或者在你們過去回答議員的問題，甚至這次來到這裏，其實我覺得羅太都算不錯了，不厭其煩。你又"不厭其長"，這個"長"不是詳細的"詳"，是很長的"長"，說來說去都是那些，是嗎？我們很希望.....譬如說，我接下來再問的問題，就是每一個新設職位的職能、權力基礎及其任務。譬如說，就算你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當然這是公務員，公務員是一個機器，OK？他只能根據你這個問責局，其上司是問責局長，根據其政策，然後作為一個公務員，是一個機器去執行那些政策。當然，他可以給予意見，但他畢竟是一個公務員。你開設那個職位，賦予他一些任務，同時賦予他權力的時候，這個權力究竟會否逾越呢？跟局長或者副局長的界限如何呢？羅太，過往問責制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問責官員——副局長也好，局長也好——跟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我們知道香港整個公務員體系是一個技術官僚，人員搬來搬去都可以的，有的是專業的，是嗎？好了，這些人與那個所謂問責局長，特別是副局長，老兄，過去我們聽到很多，難以合得來，這個我下一節再請教你，OK？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劉健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羅太，你知道我非常支持這個架構改組，我們一早便提出來，但我覺得你這改革要成功，除了要改組架構，還需要有良好的人才來執行。可是，根據目前報章的報道，我不是很樂觀，我真的擔心你找不到適合的政治人才，我們批出的錢被浪費了，幾年後又是一場鬧劇。

譬如我們看這幾天報章的報道，第一，應徵副局長的來自五湖四海，可能是公民黨、民主黨、民建聯、工聯會，他們全部都"水溝油"的，日後如何共事一堂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就是，我們看到有些應徵者，本身可能只做到高級政務官，如果他做了副局長，即是三級跳啊，其實不只是這位年青人，有其他人亦然，其現有的資歷及經驗根本與將來職位的距離很大，那如何勝任呢？還有就是有關保密的安排，雖然有同事說他們要"洗白白"，但是否需要公開"洗白白"？你們是否需要令他們如此公開地應徵呢？選不到就好像落選港姐一樣尷尬。

主席：羅太。

葉劉淑儀議員：我覺得真的很難堪，我見到他們真的很錯愕，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今天我們的主題是……

葉劉淑儀議員：下星期會否保護一下他們的私隱？

主席：用一塊布遮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今天我們的主題，主席，今天我們的主題是架構重組，我不希望將問題擴散到……

主席：人事，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聘任及人事問題上。

主席：葉太，還有沒有其他事……

葉劉淑儀議員：我覺得不是，我真的擔心……我很願意支持你，但如果你找來的人日後不能勝任的話，便浪費我批予你的錢。

主席：或者你找人是否很困難？別說人名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

葉劉淑儀議員：我看了這麼多名字，只有一兩個我覺得夠資格。

主席：那就糟了，5司14局，你只有一兩個，那不是死定了嗎？怎麼辦，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只能說，我看到的副局的履歷，很多都是很優秀的人才，而且我想我們不能純粹看他現在的薪酬來決定他的能力，因為政府薪酬不低，我們一向都說，經常說政府要高薪養廉，所以我們要這樣的工資，以及我們希望吸引更好的人才，所以我想留待我們完成整個聘任才作定論吧，但我能夠看到的申請書的確有很多相當優秀的人才來申請的。

主席：羅太，法律顧問提醒我，你桌面那份文件附錄1第8段叫做"用人唯才"，你還是說一下這些，不如你再解釋多一點給葉太聽，讓她安心一點吧。

葉劉淑儀議員：我真的有……我不是針對任何人，但如果一個人兩三年前在做高級政務官，他怎能回來做"第二把手"？那對不起坐在你旁邊這麼多同事吧，這麼多政務官，是嗎？那是老闆嘛，忽然間"夥計"當上自己的老闆，那怎麼辦？

主席：真的，你知道嗎？現在D8應該是20萬，現在局長應該達28萬，薪酬還是29萬。因為他們不加，本來加了更達32萬。那你一個政務官多少呀？一升便升到28萬嗎？

羅太，你如何向立法會解釋？

葉劉淑儀議員： 副局22萬吧，卿姐，副局當作22萬吧。

主席： 22吧，嗯。

你的"用人唯才"這方面如何呢，羅太？

主席： 不是，麻煩你們看看第8段吧，拜託你們。

羅太，請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主.....

主席： 因為現在接近吃飯時間，所以大家都輕鬆一點。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主席，梁先生一直都強調，用人有4個準則。第一是理念，第二是承擔，他要有能力，以及他亦要有政治能力。我想做公務員及做政治官員的要求有點不同，所以我相信，曾經都有議員提過，政治人物是否工資一定要低過.....一定要比公務員高呢？或者公務員的是否一定要比政治人才低呢？這亦未必有必然的關係。如果你說到今天D8的工資，如果你將其附帶福利一起計算，已經高過政治委任的官員了。

主席： 好了，下一位是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多謝主席。人才是否優秀呢？其實"上了位"以後看他能否做事便知道，現在去談他能否做事，或者行不行，或者是否優秀人才，只是各人有各人的說法。我覺得就像吃餅一樣，那餅是否好吃，你要吃過才知道，不過問題是吃這個餅我們要付很多錢，所以我剛才便說，你會否讓他"上位"後，他能否做事，你對其能力有衡量、有量度，或者整個制度是否work？即落實情況如何？你剛才回答我的等如沒有回答，你說政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這個原則、大原則，我是同意的，不過問題就是你如何、何時有一個制度去量度其工作是否達標？這點你講不到。如果我

同意你，那個餅不好吃的話，你可能5年後告訴我："對不起，我花光了錢，那個餅卻不好，就是這樣"。你會否起碼中途都轉一轉呢？即知道這個餅不好吃，你都要去換另一個餅給我吃，是嗎？或者如何去調校一下，你卻不能給我這個承諾，那你可否給我一個較好的承諾？是的，大家都有點質疑，人人都想支持，葉劉淑儀議員剛才都很想支持你的，很多市民都覺得，讓你試一試，不過問題是，很多人都抱有剛才葉劉淑儀的擔心，是否真的有效果呢？可否給人多一些信心呢？

另外，你這文件裏，第14段談及中期檢討，當中我們當日的討論已經指出，政治委任制或問責制，其實過去10年都有很多經驗，現在是時候真的要落實一些細節，如何實行問責制，而不是等中期再檢討，才說參考外國經驗做法。我覺得現在應該在這一時刻就已經，一開始就已經要做了。當然，你說中期檢討那些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表現等等，這是我們期待你做的，即一個制度自己本身，你現在這樣的架構，是否真的很順暢呢？那些政治委任官員是否真的能做事？是否真的是你所說的優秀人才呢？這文件所說的，你可否再用另外一個編排告訴我們？因為中期檢討，你說歸納過去多年來實施政治委任制度的經驗，我想這個當日我們已經告訴你，我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不是中期檢討要做，其實現在已經要歸納，現在立即就已經要落實一些對問責官員的要求、標準及獎懲的制度。

當然，今天你告訴我，你可能未必有這麼多細節，你起碼告訴我，你有這個意願，然後立即一開始的時候已經盡快將細則公諸於世，告知市民大眾，你會循着這個制度去獎賞或獎罰你那些問責官員。

主席：怎麼樣，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又再重申一次。如果你說架構運行是否暢順，我相信整個管治班子不是要等到中期，一開始的時候，大家的工作關係、溝通的渠道因為不斷摸索而完善，是不斷地這樣做的。

至於你說要如何去問責方面，剛才亦說過很多次，就是李法官的報告書裏面已經說要引入各類不同程度的懲處制度，都會寫於守則上。

至於你說人選是否合適，我相信7月立法會還未休會，已經有很多事務委員會邀請新班子跟他們見面。當然，對於外來的一些官員，他或者接受一個新的職責範圍的話，當然開始時不會很熟悉，但他們應該會盡量、盡快進入角色，去瞭解他自己工作的範疇。

至於你說的檢討，你一直說來說去都是想……其實你就是想說會否中途換人，是嗎？你其實是不是想……

劉健儀議員：如果他真的不能達到其要求的工作目標……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

劉健儀議員：……你還要讓他"捱"5年，……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明白。

劉健儀議員：……我相信這個大家不可以接受。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明白，所以這方面，如果你說是否需要中途換人呢？這個問題涉及到是否有一件很重大的事件，引起很多社會問題，也不是說一個中途檢討還是時間表的問題，可能根本是幾時會發生一件好重大的事，就可能有官員說他要問責了，即是這根本不需要等一個甚麼中期檢討，或者一年後立刻檢討，這已經是兩回事，所以我說這個制度是不斷在摸索，不斷完善。梁先生亦已經即時有些改善的措施，亦會有些團隊的工作目標，亦都有施政綱領，每一年會出的施政綱領，其實監察、檢討是不斷地在進行的。

主席：好，我現在請秘書匯報，因為剛才余若薇議員問過申報利益的事。

Andy，你請講。

秘書：好，多謝主席。剛才余議員問我們，各個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議員就個人金錢利益方面作出披露，我們問過所有委員會秘書，除了剛才何秀蘭議員所提述的，其他委員會滙報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方面，我剛才在會議開始時都已經說過了。

主席：最後一位，在這位委員提問完畢後我們便去吃飯了。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我剛才的問題，請羅太看候任特首政綱第53頁第11點，該處真的有幾個很多錢、很多資源、有很大法定權力的法定機構，在政綱裏面寫，考慮委任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出任。其實這幾個如此重要的法定架構就是牽涉到房屋、醫療、教育、社福，其實與政務司副司長應該很對口、很掛鈎的。

羅太，你也申報一下利益，盛傳你會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所以，主席，我都不知道應否讓羅太回答，因為如果萬一她做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時候，看着這批非官守議員坐着掌管這些如此重要的法定架構，又不用到來立法會問責，真的比當政務司司長還要好啊，所以我真的要問，候任行政長官既然寫在政綱上，通常我們寫在政綱上就不是說考慮了，就是承諾要做甚麼、做甚麼，你怎會諮詢完仍在考慮做還是不做呢？羅太可否告訴我們，委任非官守成員出掌這些如此重要的法定組織，是否會呢？如果是話，其實這政務司副司長真的可以暫時不處理，因為你這批非官守成員可以處理很多實質的資源調撥。

好了，另外，主席，就是人選問題。我也嚇了一跳，最近……我不是說黃英琦，我說何志平，最近盛傳請何志平做政務司副司長。你不用說前瞻了，你看往績已經足夠。我在帳目審計委員會，我只做了兩年，主席，有兩次都是嚴重到不得了，就是何先生做民政事務局時遺留下來的。那你根本不需要跟他進行面試，證明他有甚麼成績了，因為他以往的成績真的證明了他是不行的。第一就是青年廣場，年蝕3,000萬，既做不到發展青年政策的目標，又做不到收支平衡，然後還欺瞞立法會，數目錯了又不到來交代；第二，好大喜功，那中樂團，當時03年搞萬人擊鼓，買了一大堆還未做好的大鼓回來，又不找個地方好好收藏，弄致全部發霉，要棄置都不知如何丟棄、如何處理。

如果我們強行增設這些職位，但原來沒有好的人才，弄到何志平這個以前留下這麼多問題的前民政事務局局長都回來，還要升一級做政務司副司長，大家是否應該要考慮，如果你請不到好的人選，沒有合適的人才時，這個位置是否應先懸空呢？此外，基本上那職權、工作範圍真的還未清晰。

主席，我想第一，請羅太繼續解釋，究竟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將來與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副司長之間如何協調、如何合作？如果羅太有機會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或者你想一想如何申報利益，請誰人回答。第二，當你沒有人做，連何志平都要考慮的時候，你是否應該暫時不要聘請，先懸空職位呢？

主席：羅太，你想不想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第一，我不想評論人選；第二，我就是說，有些報道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第三，非官守議員，現任很多行政會議成員都覺得有一些適度的分工，有一些特別的政策範疇的專注力，當時有一些這樣的建議，我們亦已寫在政綱上，表示會去考慮、去研究，但一個非全職的行政會議成員是絕對不可能替代全職的政治委任的官員。

何秀蘭議員：那麼他們如何協作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現……

何秀蘭議員：他們之間如何合作、如何協調？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現在都有行政會議成員本身是……譬如說積金局的主席，都是有的，是嗎？或者是Ronald Arculli是證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前是港交所。

主席：不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港交所的.....

主席：.....以往就是交易所，現在就是.....

何秀蘭議員：港交所.....

主席：.....現在辭職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港交所的主席。

何秀蘭議員：.....胡紅玉就是強積金.....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何秀蘭議員：.....管理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是的.....

何秀蘭議員：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所以都是有的，並不是說有甚麼特別的創新，而是如果你能夠有一些適度的分工，對某些範疇也有特別深入的認識，給予的意見可能會更獨到，亦可以與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去分享，但他不會.....他始終不是一個全職人員，不能替代副司長的職責。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本.....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時間到了。

何秀蘭議員：.....這本政綱告訴我們求變的嘛，穩中求變.....

主席：是。

何秀蘭議員：.....就有新的東西去吸引選民.....

主席：各位.....

何秀蘭議員：.....現在卻說不是創新，那我相信羅太還是相信梁先生呢？

主席：你兩方面都要想一下了。

我們現在休息30分鐘，8時35分回來。如果大家有預訂飯盒便到1樓用膳。希望各位官員都能照顧自己吧。

8時35分回來，謝謝。

(會議於下午8時08分暫停)